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5〕107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实行普遍性降费,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转出、免征一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5年10月1日起,取消、转出、免征一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后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见附件1)。对取消、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擅自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

费。

(一)取消7项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公安部门的非机动车补牌证费、《杭州机场控制区通行证》工本费,交通运输部门的旅客港务费,卫生计生部门的独生子女病残儿鉴定费,新闻出版部门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工本费等5项收费;已经明确执行期限的交通运输部门的船闸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水利部门的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等2项收费,在执行期满后取消。

(二)将6项属于资源补偿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不再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包括:建设部门的风景区维护管理费(同时根据《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更名为风景名胜资源有偿使用费)、城市易地绿化补偿费,交通运输部门的公路路产赔(补)偿费,水利部门的占用水域补偿费、滩涂围垦资源使用费,海洋与渔业部门的渔业资源赔偿费。

(三)清理后保留的省级设立的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小微企业实行免征。包括:交通运输部门的货物港务费、引航移泊费和“四自”航道收费(限于政府投资),其中以船舶吨位为征收依据的免征范围参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船舶港务费等三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财办税〔2015〕14号)规定执行,即对100总吨以下的内河船和500总吨以下海船予以免征。

二、降低一批政府性基金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标准。自2015年10月1日起,对2项政府性基金和5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征收标准。包括: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2项政府性基金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水利部门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交通运输部门的船舶及船用产品设施检验费、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药品检验费、质监部门的特种设备制造过程监督检验收费等4项收费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质监部门的住宿餐饮业计量器具检定收费按规定标准的50%征收。

三、研究完善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管制度。根据“营改增”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推进情况,相应调整完善我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管制度,进一步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具体调整完善措施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地税局另行研究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

四、规范强制垄断性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予以公布(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见附件2)。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和不再收取部分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对未纳入国家、省级政府定价目录清单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特别是与行政审批相关、竞争不充分的中介收费,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禁借助行政权力垄断经营、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五、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积极稳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促进其规范发

展。行业协会商会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应当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时收取的费用应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按规定程序报批。行业协会商会收取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应遵循自愿、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和强制收费,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行业协会商会接受社会各界捐赠要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合同,禁止强行或者变相摊派。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企业付费参加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和强制订购刊物等。

六、做好收费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工作。各地、各部门应结合职责分工,对收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推行常态化公开,确保收费目录清单时效性。财政、发展改革、经信、民政、物价等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收费公开公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

七、取消、免征、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省级有关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开展收费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

附件:1. 浙江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浙江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政策依据	备注
1	教育	义务教育阶段住宿费(城市学校)	浙教计[2006]124号、浙教计[2007]72号、浙教计[2010]15号	
2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费	浙价费[2014]49号	
3	公安	戒毒人员戒毒费	浙财综字[2005]65号、浙价费[2006]17号	
4	人社保	职工伤残医务劳动鉴定费	浙价费[2001]159号	
5		医疗保险 IC 卡遗失补办工本费	浙价费[2001]273号、浙价费[2004]230号	
6	交通运输	货物港务费▲	浙价费[1994]69号、浙价费[2004]334号、浙价费[2005]199号	
7		引航、移泊费▲	浙价费[1994]69号	
8	水利	船闸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	浙政办函[2009]49号、浙政办函[2011]16号、浙财综[2011]62号、浙财综[2013]114号	到期自动取消
9		“四自”航道收费(限于政府投资)▲	浙政办发[2004]105号、浙政办函[2005]15号、浙政发[2008]66号、浙政办函[2009]49号	
10		船舶过闸费(限于政府投资的船闸)	浙财综[2012]16号、浙价费[2001]335号、浙价费[2008]109号、浙财综[2012]119号	到期自动取消

11	文化	借书证遗失补证工本费	浙财综字〔2005〕72号	
12	农科院	农产品及药肥测试鉴定费	浙价费〔1998〕404号	
13		农产品及药肥试验推广费	浙价费〔1998〕404号	
14	各有关部门	评审推荐费	浙价费〔1997〕108号、浙价费〔2002〕229号	

注:1. 本收费目录指我省省级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我省执行的国家设立的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国家公布的目录为准。

2. 省以下设立的以及省级部门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一律取消。
3. 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微企业免予征收。

浙江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设立依据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执收单位
1	部分气象专业服务收费	省气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浙江省雷电灾害条例》《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	浙价服〔2008〕267号、 浙价服〔2013〕83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气象服务机构
2	民用建筑节能项目评估收费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浙价服〔2013〕84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节能评估机构
3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收费	省经信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浙价服〔2013〕250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节能评估机构
4	房产测绘收费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浙价服〔2013〕86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测绘机构
5	日照分析服务收费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浙江省城市建筑工程日照分析技术规范》(DB33/1050-2008)	浙价服〔2013〕256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或咨询机构

6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收费	省建设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浙价服〔2009〕84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7	省重大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	省发改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浙价服〔2003〕112号	委托服务单位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8	矿业权交易服务收费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浙价服〔2013〕242号	委托服务单位	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设立的矿业权交易机构
9	部分安全生产检测和评价服务收费	省安监局、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浙价服〔2013〕254号、 浙价服〔2013〕264号、 浙价服〔2013〕241号	委托服务单位	具备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机构、冲压设备安全检测检验机构
10	口岸查验和电子口岸服务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服务性收费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2〕230号)、《浙江省定价目录》	浙价服〔2013〕130号、 浙价服〔2013〕131号、 浙价服〔2014〕52号	进出口企业	提供口岸查验和电子口岸服务的单位
11	车辆通行费	省交通运输厅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浙江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有关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文文件	运输企业及社会车辆	收费公路业主单位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民政部，财政部，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0月29日印发

